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继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614,619 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392,987,960 股增加至 408,602,579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12,353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08,602,579 股的 0.04%。

3、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为陈冬钰、陈如玉、黄志锐、梁宝英、潘国安、温广钦、杨庆、易振中和虞志刚 9 名激励对象共计 50,459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13,425 元，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为程元霄、任亚鹏、钟永海、朱国华和朱祖芳 5 名激励对象 61,894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469,752 元。

4、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8,602,579 股变更为 408,490,226 股。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24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86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 4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80万股调整为76.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数由72万股调整为68.85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万股，同时确定以2015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6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向1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68.8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6日。

5、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85万股调整为171.5124万股，授予价格由27.86元/股调整为11.12元/股，预留部分总量由8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将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10万股调整为119.8230万股，授予价格由34.04元/股

调整为 13.6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14.94 万股；同时，以 2016 年 11 月 1 日为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15.14 元/股，合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19.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8.4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113.264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68.2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68.2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市流通。

8、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9.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9、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8.4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1.12 元/股调整为 11.03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14 元/股调整为 15.053 元/股；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51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63

元/股；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考核不合格对象合计持有的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52.1176 万元回购款项；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47.1975 万股以及预留部分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7.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92.3028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57.1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市流通。

14、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首期和第二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分别有 9 名和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0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9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31.3425 万元，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6.18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46.9752 万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1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4.04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 4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63.40万股调整为54.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数由57.40万股调整为48.10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万股，同时确定以2016年5月5日为授予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

5、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85万股调整为171.5124万股，授予价格由27.86元/股调整为11.12元/股，预留部分总量由8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将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10万股调整为119.8230万股，授予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13.6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00万股调整为14.94万股；同时，以2016年11月1日为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15.14元/股，合计授予4名激励对象19.9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8.469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113.264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2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8.46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2.25元/股，合计授予2名激励对象14.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同意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1.12 元/股调整为 11.03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14 元/股调整为 15.053 元/股；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51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63 元/股；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考核不合格对象合计持有的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52.1176 万元回购款项；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

10、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1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1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47.1975 万股以及预留部分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7.922 万股限制

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92.3028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7.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首期和第二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分别有 9 名和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0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9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31.3425 万元，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6.18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46.9752 万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冬钰、陈如玉、黄志锐、梁宝英、潘国安、温广钦、杨庆、易振中和虞志刚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程元霄、任亚鹏、钟永海、朱国华和朱祖芳共 1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的规定以及第十一章第三条第（二）款中“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陈冬钰、陈如玉、黄志锐、梁宝英、潘国安、温广钦、杨庆、易振中、虞志刚、程元霄、任亚鹏、钟永海、朱国华和朱祖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注销数量

因陈冬钰、陈如玉、黄志锐、梁宝英、潘国安、温广钦、杨庆、易振中、虞志刚、程元霄、任亚鹏、钟永海、朱国华和朱祖芳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上述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12,353 股。

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原激励对象姓名	初始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参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数量(股) 注 1	已解锁/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离职时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前述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数量，也即本次回购数量(股) 注 2	备注
1	陈冬钰	5,000	12,456	8,719	3,737	6,728	参与的是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均已解锁 70%，本次回购数量为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2	陈如玉	5,000	12,456	8,719	3,737	6,728	
3	黄志锐	1,500	3,737	2,616	1,121	2,018	
4	梁宝英	3,000	7,473	5,231	2,242	4,036	
5	潘国安	3,500	8,719	6,103	2,616	4,710	
6	温广钦	5,000	12,456	8,719	3,737	6,728	
7	杨庆	5,000	12,456	8,719	3,737	6,728	
8	易振中	7,500	18,683	13,078	5,605	10,091	
9	虞治刚	2,000	4,982	3,487	1,495	2,692	
10	程元霄	5,000	12,456	4,982	7,474	13,455	参与的是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除朱国华第一期
11	任亚鹏	5,000	12,456	4,982	7,474	13,455	

12	钟永海	10,000	24,911	9,964	14,947	26,909	考核不合格导致其持有 40% 的股票被回购注销外，其余人员均已解锁 40%，本次回购数量为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0%。
13	朱国华	1,000	2,491	996	1,495	2,692	
14	朱祖芳	2,000	4,982	1,992	2,990	5,383	
合计		60,500	150,714	88,307	62,407	112,353	-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16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970370 股，派 1.4911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40741 股”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调整为其初始认购数量的 2.491111 倍。

注 2：上述原激励对象离职行为均发生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其在离职时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详见上述表格“离职时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所示，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291,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03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2903 股”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上述原激励对象在其离职后本次回购前所持尚未解锁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其离职时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8002903 倍。

（三）回购价款

就回购上述 112,353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向上述 14 名人员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783,177 元。

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原激励对象姓名	初始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初始授予价格（元/股）	已向公司缴纳的购买价款（元）	本次回购价款（元）	备注
1	陈冬钰	5,000	27.86	139,300	41,790	参与的是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均已解锁 70%，本次回购价款为其购买价款的 30%。
2	陈如玉	5,000	27.86	139,300	41,790	
3	黄志锐	1,500	27.86	41,790	12,537	

4	梁宝英	3,000	27.86	83,580	25,074	
5	潘国安	3,500	27.86	97,510	29,253	
6	温广钦	5,000	27.86	139,300	41,790	
7	杨庆	5,000	27.86	139,300	41,790	
8	易振中	7,500	27.86	208,950	62,685	
9	虞治刚	2,000	27.86	55,720	16,716	
10	程元霄	5,000	34.04	170,200	102,120	参与的是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除朱国华第一期考核不合格导致其持有40%的股票被回购注销外，其余人员均已解锁40%，本次回购价款为其购买价款的60%。
11	任亚鹏	5,000	34.04	170,200	102,120	
12	钟永海	10,000	34.04	340,400	204,240	
13	朱国华	1,000	34.04	34,040	20,424	
14	朱祖芳	2,000	34.04	68,080	40,848	
合计		60,500	-	1,827,670	783,177	-

（四）减资程序及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情况

2018年6月5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自前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12,35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公司已向陈冬钰、陈如玉、黄志锐、梁宝英、潘国安、温广钦、杨庆、易振中、虞志刚、程元霄、任亚鹏、钟永海、朱国华和朱祖芳共14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783,177元，相关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32号验资报告，审验结论为：截止2018年8月1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2,353元，减少资本公积金人民币670,824元。截止2018年8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490,226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8,490,226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

宜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8,370,659 股减至 408,490,226 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519,191	-112,353	195,406,838	47.84%
高管锁定股	149,424,032	-	149,424,032	36.58%
首发后限售股	28,706,291	-	28,706,291	7.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88,868	-112,353	17,276,515	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83,388	-	213,083,388	52.16%
三、总股本	408,602,579	-112,353	408,490,22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